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203 号

罪犯阿布都色买提·依克木，男，1972 年 8 月 12 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新疆巴楚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(2007)昆刑三初字第 6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布都色买提·依克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阿布都色买提·依克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(2008)云高刑终字第 38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38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3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昆刑执字第 78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执字第 179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

刑执字第 181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 云 71 刑更 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 云 71 刑更 15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9 日至 2027 年 2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11.10 元，账户余额 4454.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布都色买提·依克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58号

罪犯白寿者，男，1984年1月28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6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3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寿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13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1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月4日至2026年7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10000元交10000元（2019年减刑时已全部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01.82元，账户余额1616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寿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68号

罪犯曹录军，男，1973年7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(2014) 昆刑三初字第 3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录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01 刑更 5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 云 71 刑更 13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 云 71 刑更 11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6 日至 2027 年 3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63.45 元，账户余额 1426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录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96号

罪犯曹如洪，男，1993年9月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牟定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9日作出(2014)官刑一初字第3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如洪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9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6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04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14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211号裁定，

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6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63.46 元，账户余额 943.6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如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261 号

罪犯曹天懿，男，1994 年 11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无锡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8 日作出(2016)云 71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天懿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13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 71 刑更 10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40000 元交 40000 元（2019 年减刑时已履行完毕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77.12 元，账户余额 2660.6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天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44号

罪犯曹英，男，1984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淮南市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8月16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2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1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2日至2032年7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财产30000元，2021年减刑时履行2000元，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.00元，剩余26500元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8.47元，账户余额1855.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368号

罪犯曹煜，男，1993年8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4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7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0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5日至2032年7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1年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69.94元，账户余额1047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337号

罪犯曹志贤，男，1963年6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长汀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8日作出(2017)云0111刑初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志贤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6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31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4月4日至2024年3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2年

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53.51 元，账户余额 2251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志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243 号

罪犯曾国志，男，1969 年 2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作出(2018)云 7101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国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

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6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1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2 年 4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26000 元交 6000 元（2021 年减刑时已履行完毕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56.50 元，账户余额 1216.9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国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348 号

罪犯陈代坤，男，1995 年 6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作出(2018)云 2625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代坤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一个月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代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作出(2019)云 26 刑终 23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58.63 元，账户余额 3901.1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代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53号

罪犯陈道兵，男，1994年4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蓬安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8年07月25日作出(2018)云7101刑初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道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

(2021)云 71 刑更 11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3 日至 2032 年 8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33.83 元，账户余额 3012.8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道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**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官狱减字第 309 号

罪犯陈亮，男，1984 年 12 月 12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云龙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7 日作出(2020)云 71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亮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35 年 1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42.34 元，账户余额 364.2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362号

罪犯陈尼门，男，1986年12月30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27日作出(2021)云0111刑初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尼门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95.04元，账户余额346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尼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83号

罪犯陈强，男，2001年7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东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(2021)云0111刑初2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强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7日至2023年10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1次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32.37元，账户余额1631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25号

罪犯陈仲文，男，1983年6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云浮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(2019)云71刑初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仲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

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仲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28 日作出(2020)云刑终 13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33 年 6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26.55 元，账户余额 1521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仲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276 号

罪犯陈宗强，男，1986 年 3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仙游县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6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宗强犯非法运输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宗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74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34 年 5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58.13 元，账户余额 3682.6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340号

罪犯崔东生，男，1988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榆树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(2020)云0111刑初22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崔东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1049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

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但因该犯适应能力较差，在掌握生产工艺方面较弱，导致其在本次减刑周期内有不同程度的劳动欠产情况，经过多次教育引导，该犯在劳动方面，有明显的转变，通过自身的努力，现已能完成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1049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90.74元，账户余额3152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崔东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297 号

罪犯杜伯成，男，1997 年 7 月 8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(2016)云 01 刑初 4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伯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云 71 刑更 13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0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0 年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199.69 元，账户余额 3304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伯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331号

罪犯杜鹏成，男，1985年1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石家庄市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9月10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2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鹏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

刑更 12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031 年 9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91.50 元，账户余额 2376.1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鹏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212 号

罪犯杜鑫文，男，1993 年 10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澧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作出（2016）云 7101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鑫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（2019）云 71 刑更 12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（2021）云 71 刑更 12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9 年减刑时履行 10000 元，2021 年减刑时履行 10000 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91.29 元，账户余额 9750.2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鑫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317号

罪犯杜亚昕，男，2000年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丰县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4日作出(2021)云0111刑初9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亚昕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21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25日至2025年9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21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49.38元，账户余额1728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亚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70号

罪犯黄磊，男，1998年4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水富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21日作出(2019)云0111刑初10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磊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同案被告人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16日作出(2020)云01刑终191号刑事裁定，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0日至2024年7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76.72元，账户余额3266.4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338号

罪犯冯彬，男，1991年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梁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9月29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2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0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2日至2031年10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

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62.16 元，
账户余额 4265.3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329 号

罪犯付华生，男，1960 年 1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
监利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0 日作出
(2016)云 01 刑初 4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华生犯抢劫罪，
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
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交

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刑更 170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42 年 11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75.26 元，账户余额 1000.9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华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273 号

罪犯葛绍军，男，1985 年 9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(2020)云 0111 刑初 17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葛绍军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葛绍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(2021)云 01 刑终 22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40.25 元，账户余额 1986.6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葛绍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95号

罪犯关联生，男，1962年7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0日作出(2020)云0111刑初18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关联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4日至2025年1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91.72元，账户余额263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关联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88号

罪犯黄喜洲，男，1978年5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3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喜洲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0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2 年 3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49.94 元，账户余额 21603.6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喜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245 号

罪犯郭舜旦，男，1981 年 11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伊川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3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舜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0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交 10000 元（2021 年减刑时已履行完毕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19.46 元，账户余额 516.2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舜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52号

罪犯韩文龙，男，1988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长春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7月11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1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文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

(2021)云 71 刑更 12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4 日至 2032 年 8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43.08 元，账户余额 2108.2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文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**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官狱减字第 231 号

罪犯韩轶泽，男，1991 年 8 月 31 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，大学本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2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轶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0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交 10000 元（2021 年减刑时已履行完毕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75.99 元，账户余额 1710.5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轶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46号

罪犯何佳乐，男，1997年9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兴宁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5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3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佳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8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0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8日至2032年4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

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交 10000 元（2021 年减刑时已履行完毕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32.02 元，账户余额 1565.6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佳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346 号

罪犯何绍金，男，1983 年 9 月 29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20 日作出(2007)文中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

告人何绍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160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2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昆刑执字第 116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3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 78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 178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 180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9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 71 刑更 13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9 年 7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6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12.32元，账户余额4140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绍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27号

罪犯和才松，男，1990年11月28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作出(2018)京 0105 刑初 1382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和才松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;犯强奸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和才松不服,提出上诉。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作出(2018)京 03 刑终 994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 71 刑更 2500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 53.96 元,账户余额 945.32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和才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324号

罪犯贺朝伟，男，1994年1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30日作出(2019)云0127刑初1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贺朝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26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6日至2026年2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21年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01.73元，账户余额1318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贺朝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339号

罪犯贺启剑，男，1998年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4日作出(2020)云0129刑初2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贺启剑犯贩

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3日至2035年4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34.45元，账户余额4352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贺啟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289 号

罪犯胡海宾，男，1992 年 10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洪洞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作出(2018)云 71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海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71 刑更 10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31 年 5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 3 万元已履行完毕（2021 年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76.19 元，账户余额 1849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海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29号

罪犯胡锦阳，男，1998年10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10月29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2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锦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0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19日至2032年8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财产25000元交25000元（2021年减刑时已履行完毕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91.24元，账户余额3652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锦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87号

罪犯胡云华（自报），男，1971年1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高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13日作出(2008)昆刑一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云华（自报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38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3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161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4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23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6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2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21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24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3月9日至2027年6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2018年04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期内月均消费7.10元，账户余额1646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云华（自报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49号

罪犯江高雨，男，1988年4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沭阳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1 日作出(2018)云 71 刑初 2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高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7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 71 刑更 12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1 日至 2032 年 9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71.32 元，账户余额 1751.6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高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318 号

罪犯江远波，男，1990 年 5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山阳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作出(2018)云 71 刑初 1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远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 71 刑更 10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31 年 7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该犯在电感器项目绕线工序进行劳动改造，因自身思想包袱较大、适应能力较差，在掌握生产工艺方面较弱，导致该犯在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有不同程序的劳动欠产，经过监区警察多次谈话教育引导，该犯在劳动改造方面，有明显的转变，通过自身的

努力，现已能完成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55.25元，账户余额847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远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99号

罪犯皆云聪，男，1988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澄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25日作出(2007)玉中刑初字第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皆云聪

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4336.00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(2007) 云高刑终字第 108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7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 云高刑执字第 27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2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昆刑执字第 116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3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昆刑执字第 79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昆刑执字第 180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昆刑执字第 181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 云 71 刑更 21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 云 71 刑更 24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2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6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（2020年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378.20元，账户余额16956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皆云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72号

罪犯解宗辉，男，1982年5月23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元谋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18日作出(2020)云0111刑初22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解宗辉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56.59元，账户余额752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解宗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24号

罪犯孔健，男，1995年1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30日作出(2021)云0111刑初12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孔健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27日至2024年1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54.25元，账户余额1073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孔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343号

罪犯黎建功，男，1977年10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5日作出(2020)云2301刑初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黎建功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黎建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

30日作出(2020)云23刑终114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20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8日至2029年3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11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4次,罚金已全部履行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;期内月均消费122.83元,账户余额556.24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黎建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263 号

罪犯李波，男，1990 年 2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(2020)云 0129 刑初 1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(2020)云 01 刑终 61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8 年 7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12.82 元，账户余额 1100.3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92号

罪犯李朝福，男，1981年10月2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3日作出(2020)云0111刑初17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朝福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朝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8日作出(2021)云01刑终22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3日至2023年10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95.77元，账户余额6028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朝福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38号

罪犯李仿，男，1988年10月28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凤山县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9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4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仿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1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5日至2032年6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06.57元，账户余额927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334 号

罪犯李飞龙，男，1994 年 1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永寿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5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飞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0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至 2032 年 7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55.79 元，账户余额 637.3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飞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54号

罪犯李海，男，1999年5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3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3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

(2021)云 71 刑更 10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2 年 6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84.76 元，账户余额 1635.8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277 号

罪犯李建军，男，1974年9月27日出生，黎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16日作出(2019)云0111刑初14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建军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03日作出(2020)云01刑终51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5日至2025年7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60.85元，账户余额2352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04号

罪犯李杰，男，1985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河津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06月15日作出(2016)云71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杰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15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5日至2042年8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该犯在 PE 制品项目前序的打口工序进行劳动改造，因项目调整加之自身适应能力差，在掌握生产工艺方面较弱，导致在本期减刑考核周期内有不同程序的劳动欠产情况出现。经监区警察多次谈话教育引导，已有明显的转变，通过自身的努力，现已能完成劳动任务。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33.20 元，账户余额 352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365 号

罪犯李金海，男，1993 年 6 月 14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8 日作出(2016)云 71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金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2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13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71 刑更 11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3 日至 2029 年 9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19 年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188.21 元，账户余额 915.4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金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80号

罪犯李康华，男，1962年6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武义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29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2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康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13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

更 10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9 年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342.81 元，账户余额 13202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康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**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官狱减字第 257 号

罪犯李林，男，1989 年 11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(2016)云 01 刑初 5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云 71 刑更 12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1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30 年 1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25.98 元，账户余额 1530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347号

罪犯李林跃，男，1997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9日作出(2019)云0111刑初10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林跃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7日作出(2020)云01刑终32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

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46.18 元，账户余额 1045.0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林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242 号

罪犯李龙刚，男，1987 年 11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作出(2018)云 71 刑初 20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龙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

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0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32 年 5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 2021 年减刑时履行 10000 元，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94.70 元，账户余额 8467.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龙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310 号

罪犯李龙军，男，1997 年 12 月 27 日出生，瑶族，广西百色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(2020) 云 71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龙军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34 年 4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01.06 元，账户余额 474.4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龙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323号

罪犯李龙友，男，1964年5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贵阳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05月20日作出(2016)云71刑初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龙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70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6日至2042年11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37.72元，账户余额446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龙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353号

罪犯李梦收，男，1982年1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西平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1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4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梦收犯运输毒品

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云 71 刑更 13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0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75.81 元，账户余额 3147.2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梦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312 号

罪犯李荣飞，男，1999 年 11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21)云 0111 刑初 21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荣飞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65.27 元，账户余额 294.3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荣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34号

罪犯李伟，男，1987年4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8月17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1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0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22日至2032年7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26.30元，账户余额2254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95号

罪犯李兴超，男，1997年5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21)云 0111 刑初 21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兴超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；期内月均消费 212.12 元，账户余额 49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兴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279 号

罪犯李岩，男，1996 年 12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开封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作出(2018)云 71 刑初 2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71 刑更 11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4 日至 2031 年 8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33.66 元，账户余额 3150.7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321号

罪犯李艳峰，男，1971年3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芮城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8月22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2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艳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0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7日至2032年2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，2021年减刑履行10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15.65元，账户余额2219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艳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47号

罪犯李扬，男，1993年3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长春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7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4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8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0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32年4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交10000元（2021年减刑时已履行完毕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97.53元，账户余额10113.7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94号

罪犯李银亮，男，1982年8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04日作出(2010)昆刑三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银亮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4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69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22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1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21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

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23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2日至2029年2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48.54元，账户余额2166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银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345 号

罪犯李永红，男，1980 年 2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淅川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1 日作出(2019)云 2923 刑初 2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永红犯非法买卖、运输、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永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作出(2020)云 29 刑终 14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54.52 元，账户余额 2350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永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50号

罪犯李志强，男，1989年4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武安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7月26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1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志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1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13日至2032年7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06.38元，账户余额2373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64号

罪犯廖强，男，1989年6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长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7月31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218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廖强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8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127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7日至2032年10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11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,另查明,该犯系累犯;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287.42元,账户余额1223.73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廖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287 号

罪犯林德虎，男，1977 年 9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(2014)昆刑一初字第 1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德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5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云 71 刑更 13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1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

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40.94 元，账户余额 2282.3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德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235 号

罪犯林桂源，男，1990 年 12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作出(2018)云 71 刑初 19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桂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

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1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32 年 5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20000 元交 20000 元（2021 年减刑时已履行完毕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98.36 元，账户余额 4050.4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桂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294 号

罪犯林海，男，1971 年 7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灌南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(2020)云 01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2034 年 11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21.66 元，账户余额 2284.2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51号

罪犯林继贤，男，1993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陆丰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7月12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1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继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0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32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

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51.65 元，账户余额 4238.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继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358 号

罪犯刘付光，男，1982 年 11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邯郸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作出(2018)云 71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付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

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1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2 年 4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1 年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187.01 元，账户余额 1808.3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付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205 号

罪犯刘刚，男，1982 年 3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富锦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作出(2018)云 71 刑初 1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71 刑更 119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33 年 5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3 万元已履行完毕（2021 年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94.17 元，账户余额 11594.6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313号

罪犯刘文毕，男，1987年7月13日出生，水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(2020)云0111刑初21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文毕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1日至2023年8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63.08元，账户余额133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文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11号

罪犯刘雨，男，1990年8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通化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08 日作出(2018)云 71 刑初 2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2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 71 刑更 10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32 年 9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38.30 元，账户余额 3212.2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248 号

罪犯龙连辉，男，1980 年 3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威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5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连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2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2 年 6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59.48 元，账户余额 862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连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351号

罪犯罗达，男，1976年5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8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2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达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7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10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

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 云 71 刑更 129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 云 71 刑更 11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94.83 元，账户余额 1284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335 号

罪犯吕战军，男，1979 年 11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5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战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0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1 日至 2032 年 8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该犯在电感项目的绕线工序进行劳动改造，现变更为电感项目后序剥皮岗位进行劳动改造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但因该犯身体素质较差及适应能力较差，导致其在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不同程度地存在欠产情况。经过警察多次谈话教育引导及岗位调整，目前在劳动方面已有明显的较变，通过自身努力，现已能完成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41.88 元，账户余额 1721.6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战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96号

罪犯马加富，男，1983年8月12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7日作出(2020)云0129刑初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加富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

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.00 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4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罚金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5000.00 元、追缴人民币 164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98.47 元，账户余额 2674.6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加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223 号

罪犯毛荣飞，男，1998 年 8 月 23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(2021)云 0111 刑初 17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荣飞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；期内月均消费 42.67 元，账户余额 443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荣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316号

罪犯莫小宇，男，1990年3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郁南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2日作出(2021)云0111刑初19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莫小宇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8日至2023年11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05.82元，账户余额2008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莫小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16号

罪犯庞灵杰，男，1993年6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0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初 4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庞灵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庞灵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32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4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31 年 7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1 年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78.28 元，账户余额 1338.7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庞灵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306号

罪犯彭德发，男，1996年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安康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2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德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2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10日至2032年10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2年

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64.80 元，账户余额 922.0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德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354 号

罪犯普俊宇，男，1986 年 7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17)云 0127 刑初 3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俊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犯招摇撞骗罪，判

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非法侵入住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共同退赔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普俊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5日作出(2018)云01刑终1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0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8月16日至2027年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21年减刑履行），共同退赔违法所得个人履行300元（2021年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92.73元，账户余额4313.8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俊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241 号

罪犯齐凡凡，男，1984 年 7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天门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(2018)云 0111 刑初 7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齐凡凡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齐凡凡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终 70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0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32 年 5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交10000元（2021年减刑时已履行完毕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42.62元，账户余额1426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齐凡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341号

罪犯钱泊聿，男，1989年4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香河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8月16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2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泊聿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1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26日至2032年6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1年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69.45元，账户余额2338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泊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325号

罪犯乔桂则，男，1984年10月29日出生，蒙古族，内蒙古伊金霍洛旗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6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2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乔桂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0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2日至2032年2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1年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28.73元，账户余额956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乔桂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98号

罪犯邱世平，男，1980年1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17日作出(2010)昆刑三初字第1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世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10月12日经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700号裁定,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; 于2014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2301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,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 于2016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158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,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 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2129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 于2020年10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2431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2日至2028年10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 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; 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 积极参加劳动,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 2020年06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, 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(2018年减刑履行); 期内月均消费364.98元, 账户余额4598.59元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 建议对罪犯邱世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17号

罪犯阮杰，男，1985年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侯马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06月08日作出(2017)云71刑初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阮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6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7日至2031年3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2020年减刑时履行10000元，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71.12元，账户余额1992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阮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355号

罪犯阮学柯，男，1990年2月17日出生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作出(2018)云 71 刑初 1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阮学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 71 刑更 11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2 年 2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（2021 年减刑履行）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84.35 元，账户余额 590.4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阮学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322号

罪犯尚伟红，男，1982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长武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8月01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1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尚伟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1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9日至2031年7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90.16元，账户余额1094.9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尚伟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78号

罪犯邵青，男，1978年5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泗阳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9月18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2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邵青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

云 71 刑更 12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32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1 年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95.87 元，账户余额 10712.4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邵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256 号

罪犯邵赛，男，1988年4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保定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11月04日作出(2016)云71刑初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邵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12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1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4月19日至2029年10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交30000元（2019年减刑时已履行完毕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35.23元，账户余额3319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邵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188 号

罪犯申开友，男，1985 年 7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(2018)云 7101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申开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申开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(2018)云 71 刑终 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7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61.32元，账户余额1736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申开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97号

罪犯申时银，男，1975年4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4日作出(2021)云0111刑初6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申时银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2637.64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10日至2024年7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290.6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15290.6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02.54元，账户余额1930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申时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352号

罪犯石一子亥，男，1972年12月6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昭觉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6年11月18日作出(2016)云7101刑初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一子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7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12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0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7月3日至2030年5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

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67.29 元，账户余额 2916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一子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232 号

罪犯史云辉，男，1988 年 9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平乡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(2018)云 71 刑初 26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史云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判决

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1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32 年 8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25000 元交 25000 元（2021 年减刑时已履行完毕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39.86 元，账户余额 2112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史云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366 号

罪犯宋飞龙，男，1999 年 1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吴堡县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3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飞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1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2 年 4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1 年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48.77 元，账户余额 1191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飞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36号

罪犯宋金荣，男，1989年8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8月22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1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金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0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30日至2032年4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11.68元，账户余额3109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360号

罪犯孙本瑞，男，1987年6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(2021)云 0111 刑初 17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本瑞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99.42 元，账户余额 99.7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本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361 号

罪犯谭化应，男，1999 年 11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盘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作出 (2020)云 0111 刑初 20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化应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224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(2021)云 01 刑终 42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 224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66.16 元，账户余额 280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化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307号

罪犯万建国，男，1991年9月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17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2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万建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6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04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以(2019)云 71 刑更 13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 71 刑更 10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60.90 元，账户余额 1613.9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万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266 号

罪犯汪海龙，男，1990 年 2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承德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作出(2018)云 71 刑初 1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海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71 刑更 10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至 2032 年 8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84.01 元，账户余额 1129.4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67号

罪犯王刚，男，1989年5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9月29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2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0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2日至2030年10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34.01元，账户余额1013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350号

罪犯王光宇，男，1985年8月25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1 日作出(2017)云 2622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光宇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 71 刑更 8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 71 刑更 29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68.35 元，账户余额 1000.4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光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15号

罪犯王国训，男，1987年8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9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79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国训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4161.71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6日作出(2018)云刑终71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8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3月13日至2031年9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54161.71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98.34元，账户余额2144.9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国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33号

罪犯王洪水，男，1975年1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商水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作出(2018)云 7101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洪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 71 刑更 10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2032 年 11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87.46 元，账户余额 1341.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洪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357 号

罪犯王金澈，男，1992 年 5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作出(2018)云 71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金澈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 71 刑更 10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32 年 5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1 年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77.79 元，账户余额 11942.0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金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75号

罪犯王金伙，男，1982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宿松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2日作出(2020)云01刑初1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金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15日至2035年1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48.62元，账户余额1582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金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93号

罪犯王康，男，1989年3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24日作出(2008)昆刑一初字第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康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2072.28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6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130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77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80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13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6月7日至2028年8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2年

10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2018 年减刑时履行 10000 元，2020 年减刑时履行 10000 元）本次履行 10000 元，共计 30000.00 元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81.29 元，账户余额 14182.2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302 号

罪犯王立志，男，1992 年 7 月 1 日出生，黎族，贵州省关岭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(2020)云 0111 刑初 446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王立志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王立志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(2020)云 01 刑终 879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 年 0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,罚金已全部履行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;期内月均消费 224.82 元,账户余额 2679.38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王立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342号

罪犯王飘，男，1995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沈丘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9月29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2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飘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0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10日至2032年8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1年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98.64元，账户余额7480.5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22号

罪犯王山山，男，1994年1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虞城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8月22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2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山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

(2021)云 71 刑更 107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3 日至 2032 年 6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交 30000 元（2021 年减刑时已履行完毕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194.25 元，账户余额 888.9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山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290 号

罪犯王文杰，男，1979 年 4 月 23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作出(2017)云 2627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文杰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；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.00 元；共同追缴犯罪所得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 71 刑更 7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 71 刑更 29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并有立功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93.41 元，账户余额 3137.3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文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85号

罪犯王兴聪，男，1981年5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15日作出(2019)云2301刑初2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兴聪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80042.58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兴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13日作出

(2020)云 23 刑终 5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95.32 元，账户余额 1425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兴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327 号

罪犯王燕峰，男，1974 年 12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(2009)昆刑三初字第 5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燕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燕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(2009)云高刑终字第 180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271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执字第 222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314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21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24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

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62.49 元，账户余额 1569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燕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**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官狱减字第 333 号

罪犯王永文，男，1996 年 10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盘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06 日作出(2019)云 0111 刑初 17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永文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永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作出(2020)云 01 刑终 20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4 日至 2029 年 7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23.29 元，账户余额 2139.0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永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37号

罪犯王羽，男，1988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十堰市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8月17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2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0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29日至2032年5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

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20000 元交 20000 元（2021 年减刑时已履行完毕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182.47 元，账户余额 1774.4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299 号

罪犯王运杰，男，1995 年 12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70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运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

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1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14日至2032年7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1年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80.47元，账户余额7967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运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349 号

罪犯王志雄，男，1994 年 10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2 日作出(2017)云 0127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志雄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 71 刑更 7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 71 刑更 31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20 年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95.22 元，账户余额 2565.1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志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84号

罪犯王忠奎，男，1991年6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1日作出(2018)云0127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忠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0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24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3月30日至2026年7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1万元已履行完毕（2020年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84.70元，账户余额7138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忠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10号

罪犯魏凡智，男，1961年6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新疆昌吉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7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4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凡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5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04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13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2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5月15日至2027年3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2021年0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19年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60.15元，账户余额1379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凡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40号

罪犯吴广东，男，1985年12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响水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4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5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广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1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1日至2032年7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74.47元，账户余额740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广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26号

罪犯吴绍应，男，1990年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弋阳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作出(2019)云 7101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绍应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 71 刑更 25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28.53 元，账户余额 1723.2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绍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326号

罪犯吴文康，男，1989年1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长汀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(2020)云0111刑初18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文康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文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0日作出(2021)云01刑终30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41.39元，账户余额172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文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39号

罪犯吴志良，男，1987年1月1日出生，仫佬族，广西罗城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9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4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志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

院以(2021)云 71 刑更 12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32 年 7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95.32 元，账户余额 724.3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志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**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官狱减字第 359 号

罪犯谢懂利，男，1990 年 5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虞城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6 日作出(2018)云 71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懂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 71 刑更 10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4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21 年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32.31 元，账户余额 308.0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懂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28号

罪犯谢天勇，男，1989年3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5日作出(2019)云0111刑初1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天勇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31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

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96.15 元，账户余额 4487.5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天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293 号

罪犯谢正武，男，1975 年 5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大学本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20)云 2301 刑初 3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正武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谢正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

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(2021)云 23 刑终 1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58.51 元，账户余额 5024.0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正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202 号

罪犯熊绍华，男，1962 年 4 月 3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01 日作出(2007)文中刑初字第 5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绍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 142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162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2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昆刑执字第 117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3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 77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 179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

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 181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1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 71 刑更 14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.00 元（2010 年减刑履行）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56.54 元，账户余额 1063.8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绍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00号

罪犯熊武军，男，1968年3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15日作出(2010)昆刑三初字第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武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70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23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2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21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

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24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2日至2029年2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（2018年减刑履行）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80.09元，账户余额556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武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344 号

罪犯熊小剪，男，1977 年 3 月 10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昌宁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4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小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36.89 元，账户余额 1695.1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小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71号

罪犯徐俊，男，1981年1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0日作出(2014)昆刑一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俊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6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04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13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0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9月24日至2027年1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434.04元，账户余额9384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328号

罪犯徐清康，男，1993年8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安阳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6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4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清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1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8日至2032年4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1年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54.54元，账户余额1229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清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308号

罪犯许友昌，男，1968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长沙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2日作出(2019)云0111刑初16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友昌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许友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9日作出(2020)云01刑终9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其中本次

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75.11 元，
账户余额 1283.1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友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315 号

罪犯旋炳南，男，1995 年 2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
龙门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(2018)云
71 刑初 2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旋炳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
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判决

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1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2032 年 8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1 年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88.26 元，账户余额 2538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旋炳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363 号

罪犯薛东俊，男，1985 年 2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(2016)云 01 刑初 3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薛东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云 71 刑更 13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1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82.38 元，账户余额 1073.1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薛东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356号

罪犯薛舟，男，1992年7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肥东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7月18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1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薛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0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4日至2032年6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1年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97.88元，账户余额4719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薛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301号

罪犯闫世福，男，1990年4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兰考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10月17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2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闫世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1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5日至2032年11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67.07元，账户余额3258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闫世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282 号

罪犯杨光明，男，1974 年 1 月 9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4 日作出 (2014)昆刑三初字第 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光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光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91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5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云 71 刑更 13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1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9年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325.62元，账户余额4308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91号

罪犯杨国庆，男，1983年9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09日作出(2009)昆刑三初字第4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国庆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国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31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字第21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69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23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1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20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23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2日至2028年8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6次，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交20000元（2018年减刑时已履行完毕）；期内月均消费305.49元，账户余额39405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国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59号

罪犯杨华章，男，1996年8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利川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8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3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华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13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1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月3日至2025年11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66.20元，账户余额1663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华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190 号

罪犯杨云，男，1967 年 11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(2009)保中刑初字第 4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(2010)云高刑终字第 35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269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

执字第 223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31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 云 71 刑更 219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 云 71 刑更 23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9 年 3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参加适宜性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其中 2020 年减刑时履行 10000 元，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91.68 元，账户余额 4259.5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319号

罪犯杨早飞，男，1992年3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户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9月28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2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早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1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3日至2032年6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（2021年减刑履行100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78.44元，账户余额1820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早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92号

罪犯杨正水，男，1976年1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丰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(2008) 昆刑三初字第 521 号刑事判决, 以被告人杨正水犯运输毒品罪, 判处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 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, 被告人杨正水不服, 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(2008) 云高刑终字第 1789 号刑事判决, 维持对被告人杨正水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 于 2010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 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云高刑执字第 2705 号裁定,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; 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昆刑执字第 22306 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,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 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3228 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 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 云 71 刑更 2031 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 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 云 71 刑更 2395 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32 年 5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 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; 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 积极参加劳动,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 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

0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20000 元交 20000 元（2020 年减刑时已履行完毕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44.82 元，账户余额 2774.2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正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214 号

罪犯姚天发，男，1998 年 3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作出(2019)云 0127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姚天发犯绑架罪，判处有

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姚天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作出(2019)云 01 刑终 116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28 年 9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绑架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45.01 元，账户余额 551.0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天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330 号

罪犯叶青坡，男，1989 年 10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鲁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作出(2018)云 71 刑初 2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青坡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 71 刑更 11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32 年 7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1 年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63.68 元，账户余额 6903.5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青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367号

罪犯叶永林，男，1992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9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4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永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

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12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 71 刑更 10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38.65 元，账户余额 612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永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336 号

罪犯尹伟，男，1990 年 10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茶陵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6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0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7 日至 2032 年 5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1 年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73.53 元，账户余额 2220.6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74号

罪犯余怀常，男，1997年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大冶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0年08月27日作出(2020)云71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怀常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22日至2034年4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

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40.51 元，账户余额 4996.5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怀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213 号

罪犯余子成，男，1993 年 12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商城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(2018) 云 71 刑初 29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子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判决发

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 71 刑更 10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2 日至 2031 年 2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21 年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97.83 元，账户余额 15695.6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子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298 号

罪犯俞振仁，男，1987 年 7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连城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(2017)云 0111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俞振仁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7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31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其中 2020 年减刑时履行 10000.00 元，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23.82 元，账户余额 3193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俞振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60号

罪犯张春来，男，1988年3月9日出生，土家族，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6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3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春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

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 云 71 刑更 131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 云 71 刑更 11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0 日至 2029 年 7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交 10000 元（2019 年减刑时已履行完毕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44.17 元，账户余额 4209.2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春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281 号

罪犯张丛，男，1989 年 6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保定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6 日作出(2018)云 71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 71 刑更 23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2 年 2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0 年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65.17 元，账户余额 1594.6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311号

罪犯张二波，男，1994年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华阴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0年06月23日作出(2020)云71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二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二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5日作出(2020)云刑终85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23日至2034年9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74.73元，账户余额1161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二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86号

罪犯张富贵，男，1975年1月29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(2020) 云 01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富贵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69.57 元，账户余额 10127.2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富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220 号

罪犯张见祥，男，1979 年 1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(2017)云 0111 刑初 9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见祥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云 71 刑更 32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2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99.07 元，账户余额 1284.7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见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06号

罪犯张亮，男，1991年1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青冈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9月29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2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亮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

云 71 刑更 12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5 日至 2032 年 6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 2021 年减刑时履行 15000 元，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88.33 元，账户余额 18608.9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221 号

罪犯张铭，男，1988 年 1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龙江县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(2020)云 0111 刑初 21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铭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(2021)云 01 刑终 64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；期内月均消费 237.07 元，账户余额 26305.0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69号

罪犯张少金，男，1989年1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5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1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少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少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03日作出(2018)云刑终7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0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23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2年

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84.27 元，账户余额 4956.8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少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219 号

罪犯张绍林，男，1987 年 8 月 23 日出生，彝族，贵州省贵阳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(2018)云 71 刑初 2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绍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

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 71 刑更 10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3 日至 2031 年 2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5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.00 元（使用劳动报酬缴纳财产刑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158.64 元，账户余额 794.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绍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201 号

罪犯张仕朗，男，1979 年 3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盘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(2010)昆刑三初字第 9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仕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269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执字第 223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31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21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24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6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（2018年减刑履行10000元、2020年减刑履行40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81.50元，账户余额3255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仕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314 号

罪犯张思龙，男，2002 年 6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(2020)云 0111 刑初 176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思龙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02.82 元，账户余额 792.5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思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91号

罪犯张巍，男，1970年8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舒兰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0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5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6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07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1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23日至2028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2年

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21 年减刑时履行）；
期内月均消费 294.46 元，账户余额 4144.4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300 号

罪犯赵瀚奇，男，1992 年 9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
省肇源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作出(2018)云
71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瀚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
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
后，被告人赵瀚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

2018年09月21日作出(2018)云刑终8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0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2月8日至2032年4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1年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93.12元，账户余额2355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瀚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209 号

罪犯郑保林，男，1947 年 3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(2014)呈刑初字第 3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保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5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云 71 刑更 13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2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2 日至 2027 年 6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78.58 元，账户余额 3779.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保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30号

罪犯郑江斌，男，1982年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周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10月10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1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江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1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3日至2031年8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16.60元，账户余额3325.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江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364号

罪犯郑凯祥，男，1990年4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石首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8月17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1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凯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1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28日至2032年5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1年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54.66元，账户余额2046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凯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320号

罪犯郑亮，男，1997年12月18日出生，布依族，贵州省镇宁县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9月28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2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亮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0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2日至2031年11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其中本

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62.03 元，账户余额 3138.2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332 号

罪犯郑宗志，男，1999 年 6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万源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08 日作出(2018)云 71 刑初 2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宗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8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

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2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至 2032 年 7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8000.00 元（2021 年减刑履行 10000 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71.94 元，账户余额 2571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宗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208 号

罪犯钟城祥，男，1994 年 9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6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城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2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 日至 2032 年 7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1 年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79.28 元，账户余额 1983.0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城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65号

罪犯钟华，男，1994年4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会昌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9月12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2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1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24日至2032年9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42.45元，账户余额3068.4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07号

罪犯周倬宇，男，1974年6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(2007) 临中刑初字第 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倬宇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私藏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倬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(2007) 云高刑终字第 6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倬宇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；犯非法持有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7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 云高刑执字第 27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2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昆刑执字第 117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3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昆刑执字第 78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昆刑执字第 178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327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 云 71 刑

更 22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 云 71 刑更 23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参加适宜性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32.89 元，账户余额 200.2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倬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189 号

罪犯朱朝怀，男，1941 年 5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孝昌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07 月 31 日作出(2003)楚中刑初字第 6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朝怀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.00 元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09 月 10 日作出(2003)云高刑终 0162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3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5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5)云高刑执字第 388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07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07)云高刑执字第 491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0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09)昆刑执字第 206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0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2009年01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91.48元，账户余额5158.19元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年满81周岁的老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朝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62号

罪犯朱峰，男，1978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睢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15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3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13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2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3日至2026年10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42.24元，账户余额2850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304号

罪犯朱啟伍，男，1982年8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0日作出(2019)云0111刑初10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啟伍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啟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3日作出(2020)云01刑终77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24日至2025年9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2年

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91.23 元，账户余额 4663.3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啟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305 号

罪犯祝嗣向，男，1988 年 11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巨野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作出(2018)云 71 刑初 1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祝嗣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判决

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0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 2032 年 7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84.77 元，账户余额 945.8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祝嗣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255 号

罪犯字江南，男，1991 年 4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(2016)云 01 刑初 6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字江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字江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70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1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30 年 6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36.15 元，账户余额 1589.1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字江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303号

罪犯祖维明，男，2002年4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0日作出(2021)云0111刑初8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祖维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1232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9月23日

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2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 1232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9.64 元，账户余额 262.0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祖维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218 号

罪犯左仁辉，男，1991 年 10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作出(2019)云 71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左仁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31 年 6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18.64 元，账户余额 12764.2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左仁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86号

罪犯李东朝，男，1988年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5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1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东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7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25.97元，账户余额13249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东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84号

罪犯玉苏普江·霍加阿力木，男，1976年3月9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新疆墨玉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玉苏普江·霍加阿力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

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88.44 元，账户余额 474.5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玉苏普江·霍加阿力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185 号

罪犯郑学飞，男，1979 年 2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1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学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郑学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80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66.14 元，账户余额 1975.6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学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4月20日